

##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会计司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、内容及日期

1.变更原因及内容：2024年3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其中第十四章《或有事项》规定，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。

由于上述应用指南的变化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，公司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按

确定的金额，从“销售费用”全部调整至“营业成本”。

2.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按确定的金额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第十四章《或有事项》的规定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按确定的金额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规定，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。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影响金额	上年同期影响金额
营业成本	42,242,179.38	40,843,420.96
销售费用	-42,242,179.38	-40,843,420.96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